

#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函〔2026〕17号

## 关于印发《南京市在职教师攻读硕博博士学位 学费补贴办法（2026-2030年）》的通知

各区、江北新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南京市在职教师攻读硕博博士学位学费补贴办法（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南京市在职教师攻读硕博士学位学费 补贴办法（2026-2030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鼓励在职教师攻读硕、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整体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为教育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我市继续对2026-2030年入学、取得相应学位（学历）的教师予以学费补贴，办法如下。

## 一、补贴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均含民办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及教师发展机构教科研训人员。

## 二、补贴条件

- 1.入学经所在单位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 2.取得教育部认可的硕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证书；
- 3.学位（学历）证书专业须与教师任教学科对应（如语文学科教师攻读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专业、物理学科教师攻读物理学学科专业等，或攻读对应学科的“学科教学”专业）；
- 4.符合师德规范要求，无违法违规记录；
- 5.取得硕、博士学位（学历）后，需继续在原单位工作不少

于5年（组织安排调动除外），否则退还补贴费用；拒不退还的，将纳入社会信用档案。

### 三、补贴金额

1.在职教师取得硕士学位（学历）后，由市教育局及教师所在区教育局或市直属学校（单位）分别按规定总学费的25%予以一次性补贴。

2.在职教师取得博士学位（学历）后，由市教育局及教师所在区教育局或市直属学校（单位）分别按规定总学费的50%予以一次性补贴。

3.补贴范围仅限于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培训费、教材费、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硕士学位（学历）总学费不超过5万元，博士学位（学历）总学费不超过12万元，超出部分不计入补贴范围。

4.各区、市直属学校（单位）可根据相关规定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 四、补贴程序

1.在职教师入学当年须申请攻读硕博学位（学历）备案，逾期不予备案。未经备案，毕业后将不予补贴学费。

2.在职教师应在毕业当年申请学费补贴，逾期不予补贴学费。

3.在职教师申请攻读硕博学位（学历）入学备案及学费补贴，由教师本人在线提出，经所在单位及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初核。具体申请办法每年另行通知。

4.市教育局审核确定入学备案名单，并予以公布；审核确定补贴教师名单及金额，并纳入次年轻费预算。

5.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负责办理市级补贴发放手续，于次年5月底前发放到位。

6.教师所在区教育局或市直属学校（单位）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学费补贴领取凭证中的市级补贴金额办理补贴手续。

##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之前入学教师的学费补贴仍按原办法执行。